公司代码:600511 公司简称:国药股份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黎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51,468,149.04	5,537,855,521.43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5,195,349.83	2,480,053,062.83	5.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93,653.53	55,621,943.85	314.7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39,336,476.22	2,704,890,874.74	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86,123.01	102,018,862.05	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036,376.65	101,968,284.42	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4.73	减少0.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78	0.2131	6.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78	0.2131	6.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5.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33.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2.43	
所得税影响额	-9,032.28	
合计	49,746.3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98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0,701,472	44.01	201,156,574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1,421,349	2.39		未知		未知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959,999	2.08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7,128,106	1.49		未知		未知
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32,993	1.39		未知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5,203,557	1.09		未知		未知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0,525	1.02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4,799,799	1		未知		未知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598,150	0.96		未知		未知
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0,317	0.86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1,421,349	人民币普通股	11,421,349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959,999	人民币普通股	9,959,99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544,898	人民币普通股	9,544,89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7,128,106	人民币普通股	7,128,106
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32,993	人民币普通股	6,632,99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5,203,557	人民币普通股	5,203,557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0,525	人民币普通股	4,900,52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4,799,799	人民币普通股	4,799,799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598,150	人民币普通股	4,598,150
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0,317	人民币普通股	4,120,3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同属一家公司。此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适应市场发展的趋势,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彻底解决国药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2011年3月,国药集团承诺将以国药控股作为医药商业运营最终唯一平台,积极推动其内部与国药股份的业务和资产整合工作,争取5年内在条件成熟时尽快全面解决与国药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更加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限中。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智明
日期	2015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6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二名,实到董事十二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监事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瑞"退城进园"一期扩建项目暨增资事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公司12名董事中的8名关联董事回避参与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均为独立董事)全部同意,并且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15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瑞"退城进园"一期扩建项目暨增资事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18】)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瑞"退城进园"一期扩建项目暨增资事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15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瑞"退城进园"一期扩建项目暨增资事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18】)。

对于以上事项,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全面揭示了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同意该报告,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监事会对国瑞药业"退城进园"一期扩建项目暨增资事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国瑞药业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瑞"退城进园"一期扩建项目暨增资事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在本公告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国药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瑞药业、国瑞	指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集团总公司	指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 元

国药股份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国瑞药业一期扩建项目暨增资事项,即根据国瑞药业发展产能需要,公司拟开展国瑞"退城进园"一期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33,096.1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增资33,000万元,国药股份放弃此次对国瑞药业同比例增资。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将国家财政部支持国瑞无水乙醇产业化的10,000万元国家资本金以增资方式注入国瑞药业。增资后,国瑞药业的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国药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国药控股和国药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事项尚需经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且存在新药无水乙醇不能通过相关监管部门审批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请关注公司通知。

一、国瑞"退城进园"一期扩建项目情况

子公司国瑞药业于2013年完成"退城进园"一期项目,各制剂线均已顺利投产,但因市场需求急剧增加,一期建成的产能不足以满足生产需要,需要进行"退城进园"一期扩建项目。

(一)国瑞药业"退城进园"一期扩建项目建设背景

1、冻干制剂产能严重不足

公司一期建成的冻干产能1亿支加利旧产能5000万支,合计约1.5亿支,而2014的市场需求爆发,若再加上委托生产部分,公司面临冻干产能不足的问题。

2、小容量注射剂亟需扩产

一方面公司小容量注射剂自营产品增速较快,实现了60%的增长,另一方面,现有生产条件不能满足新产品研发和"国家廉价药目录"药品生产的需求(非最终灭菌条件),水针剂20个品规面临淘汰,此外,还需为无水乙醇上市做好产能准备。

3、公司计划启动炎琥宁、果糖二磷酸钠原料生产,需进行原料车间的建设。

综上,为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国瑞药业"退城进园"一期扩建改造项目势在必行。

(二)项目建设方案

依据国瑞药业"退城进园"项目总体规划及国瑞未来发展规划,委托国药工程公司对国瑞药业"退城进园"一期扩建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分析(内容详见附件),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在一期已建成的综合制剂-预留厂房内建设冻干三车间,建筑面积约2000㎡,设计产能1亿支/年。

2、新建综合制剂二,设计为4层,建筑面积约50000㎡;其中:一层为公用工程和仓库;二层为冻干机辅机及包材库;三层为冻干线(冻干四车间,设计产能1亿支/年),其他为预留;四层建设一条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非最终灭菌,设计产能3500万支),其它为预留区域。

3、新建原料车间二(无菌原料),设计为3层,建筑面积约4400㎡。两个无菌原料药精烘包,设计年产炎琥宁30吨/年及果糖二磷酸钠50吨。

项目实施周期约14个月。

(三)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1、工程建设直接费:总计28935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8170万元,设备购置费15532万元,安装费用5233万元;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90万元,其中包括建设管理费、设计费、勘探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生产准备费等;

3、预备费:2604万元;

4、铺底流动资金:767.18万元。

以上合计,项目总投资33096.18万元。

(四)项目资金来源

本次国瑞药业"退城进园"一期扩建项目资金来源为国药控股增资。同时由于国瑞药业"新药无水乙醇原料和注射液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纳入国药控股"高端化学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被列入国家财政部"2013年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国家财政拟出资1亿元支持国瑞药业对该产品予以产业化(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14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无水乙醇项目进展情况说明的公告》【临2014-024】)。因此国药集团总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将前述1亿元国家资本金通过增资的方式注入国瑞药业。

即国药集团与国药控股共同对国瑞药业进行增资,国药股份不参与本次增资。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国瑞药业"退成进园"一期扩建资金问题,控股股东国药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分别增资。其中,国药控股增资33,000万元,国药集团增资10,000万元。国药股份放弃此次对国瑞药业同比例增资。此次增资交易达到43,000万且超过国药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2014年底,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480,053,062.83元)。且因为国药控股持有国药股份44.01%的股权,持有国瑞药业1.6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此次增资国瑞药业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需经国药股份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关联方介绍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国药股份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4.01%;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为国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两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一)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

法定代表人:魏玉林

注册资本:276709.50万元

成立时间:2003年1月8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Ⅲ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注册地:北京

法定代表人:佘鲁林

注册资本:1025902.4万元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6日

营业范围: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四、关联交易标的

(一)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淮南市

法定代表人:金仁力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8月5日

营业范围:新药、成药制造等

国瑞药业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股份	29,493	98.31%
国药控股	507	1.69%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国瑞药业资产总额81,466.83万元,净资产49,606.38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590.71万元,净利润4,699.48万元。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由于国药股份不参加本次增资,为合理确认股权比例,经招标选聘上海东洲评估有限公司对国瑞药业的总价值进行了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按照收益法,国瑞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0,500万元。按照2014年国瑞药业净利润4,699万元计算,本次增资后的股权作价约折合为15倍市盈率。

本次增资由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3,000万元,国药集团总公司出资10,000万元,原控股股东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增资。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前 出资金额	增资前 出资比例	本次出资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增资后 出资比例
国药股份	29,493.00	98.31%	0	29,493.00	61.06%
国药控股	507	1.69%	33,000.00	33,507.00	30.13%
国药集团	0	0	10,000.00	10,000.00	8.81%
合计	30,000.00	100%	43,000.00	73,000.00	100.00%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国瑞药业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实施国瑞药业"退城进园"一期扩建项目,从长远看,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国瑞药业的工业实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本次项目及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形成新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对国瑞药业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公司仍对国瑞药业具有控制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扩建项目和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项目和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审计委员会也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还需要通过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其他事项进展情况将在后续公告中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五)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六)国瑞"退城进园"一期扩建项目可研报告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公司代码:600376 公司简称:首开股份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潘利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宝华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容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0,849,000,195.91	97,613,884,588.85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79,085,390.21	14,576,777,502.73	4.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143,283.79	-543,717,581.59	-320.2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72,862,283.58	2,569,093,319.67	4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945,209.02	324,521,000.90	8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4,398,846.47	319,563,480.50	8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2.32	增加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34	0.1447	88.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34	0.1447	88.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903.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70,770.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9,997.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084.63	
所得税影响额	-2,833,092.64	
合计	8,546,362.5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2,55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2,254,054	50.95		无		国有法人
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142,714,290	6.37		无		国有法人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7,076,949	2.1		质押	4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0,000,000	0.45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27,217	0.44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62,715	0.44		未知		其他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9,259,919	0.41		未知		其他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8,999,940	0.4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7,600,000	0.34		未知		其他
马兴乔	6,666,600	0.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2,254,054	人民币普通股	1,142,254,054
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142,714,290	人民币普通股	142,714,290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7,076,949	人民币普通股	47,076,94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27,217	人民币普通股	9,827,217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62,715	人民币普通股	9,762,715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9,259,919	人民币普通股	9,259,91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8,999,940	人民币普通股	8,999,940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
马兴乔	6,6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66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科目	本报告期末或本报告期	上年度末或上年报告期	增减比例	主要原因
预付款项	203,058,496.90	43,265,175.35	369.33%	预付工程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8,346,205,801.65	6,320,176,174.53	32.06%	新增关联项目公司资金往来及投标保证金
短期借款	4,106,300,000.00	2,695,400,000.00	52.34%	短期融资规模增加
应交税费	656,834,385.99	1,170,664,554.56	-43.89%	本期应交税费已交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85,960,000.00	19,953,400,000.00	-25.90%	本期归还一年内到期贷款
长期借款	25,579,600,000.00	18,257,700,000.00	40.10%	长期融资规模增加
营业收入	3,772,862,283.58	2,569,093,319.67	46.86%	结利资源增加
营业成本	1,860,539,711.12	1,422,646,811.65	30.78%	结利资源增加,相应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5,193,908.71	378,217,410.76	52.08%	结利资源增加,相应税金增加
财务费用	207,148,658.29	134,535,440.49	53.97%	融资规模增加
投资收益	-29,221,472.05	102,659,726.50	-128.46%	联合营企业经营效益降低
营业利润	899,154,875.03	558,422,931.01	61.02%	收入的增加大于成本费用的增加
利润总额	900,116,475.36	562,907,457.57	59.90%	营业利润增加
所得税费用	219,166,789.45	124,377,935.19	76.21%	利润总额增加
净利润	680,949,685.91	438,529,522.38	55.28%	利润总额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945,209.02	324,521,000.90	88.88%	利润总额增加
综合收益总额	670,312,364.37	414,065,187.78	6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143,283.79	-543,717,581.59	-320.28%	支付关联企业往来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94,311.53	-1,129,321,402.23	89.24%	本期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及收购子公司股权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674,774.58	528,779,602.38	409.22%	新增贷款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和结算情况(单位:亿元、万平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域	权益(%)	计划总投资	规划建筑面积	当期销售面积	累计销售面积	当期结算面积	累计结算面积
一、北京地区									
(一)重点项目销售和结算									
1	国风美仑	通州区	100	23.78	29.28	0.12	23.24	0.29	22.88
2	熙悦山二期	房山区	100	54.92	52.89	0.24	15.28		8.67
3	高井2号地(熙悦尚郡)	朝阳区	90	22.13	18.01	0.7	0.7		
4	璞瑅公馆	丰台区	96.88	40.63	18.82	0.28	6.24		
5	紫芳园六区配套	丰台区	96.88		5.76				
6	大绿地回迁安置	丰台区	96.88	113	36	1.6	4.28		
7	常青藤	朝阳区	100	41.83	59.05	0.55	42.32	2.08	41.36
8	缇香郡(于家务)	通州区	100	39.21	45.12	0.65	4.51		
9	国风美唐朗观	昌平区	100	42.51	55.16	1.57	17.84	4.59	15.23
10	香溪郡(宋庄)	通州区	100	40.29	28.23	0.36	2.9		
11	台湖010/017、014/015/019地块(公园里)	通州区	50	51	24.52	0.18	12.56		
(二)其他项目销售和结算						1.16		0.18	
(三)京内项目销售和结算合计				469.3	372.84	7.41	129.87	7.14	88.14
二、京外地区									
(一)重点项目销售和结算									
12	厦门领翔国际	翔安区	100	25.64	41.49	0.7	29.91	0.07	28.4
13	苏州国风华府	吴中区	100	10.8	21.65	0.17	11.89	0.08	11.32
14	苏州常青藤	吴中区	75	21.75	25.98	0.89	4.81		
15	苏州山湖一号	吴中区	50	34.52	57.09	4.43	16.98		
16	苏州太湖一号	吴江区	70	21.75	54.09	1.76	6.11		
17	扬州水印西堤	邗江区	100	22.15	38.67	0.47	17.6	0.34	17.06
18	海门紫郡	海门港	100	57.3	91.03	0.36	2.74		2.4
19	厦门领翔上郡	翔安区	100	46.64	43.61	0.27	1.22	0.03	0.03
20	太原国风上观	小店区	85	71.88	138.08	0.1	33.68		33.3
21	沈阳国风润城	沈北新区	100	18.59	65.23	0.15	8.07	0.23	7.5
22	贵阳紫郡	南明区	90.67	54.95	173.05	0.76	7.46		
23	福州香槟国际	晋安区	40	56.04	89.37	1.96	44.2		21.34
24	福州香开新城	晋安区	51	36.91	44.85	1.7	23.52	8.52	8.52
25	杭州三墩15/16地块(国风美域)	西湖区	51	16.85	11.33	0.59	0.59		
(二)其他项目销售和结算						0.93		1.03	23.5
(三)京外项目销售和结算合计				495.77	895.52	15.24	208.78	10.3	153.37
公司项目销售和结算总计				965.07	1268.36	22.65	338.65	17.44	241.51

二、公司参股合作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和结算情况(单位:亿元、万平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域	权益(%)	合作方	计划总投资	总建筑面积	当期销售面积	当期结算面积
一、北京地区								
(一)重点项目销售和结算								
1	熙悦春天	房山区	50	保利地产	30.8	23.38	1.21	
2	首城汇景湾	平谷区	50	北京城建	31	46.73	1.09	
京内合作项目合计					61.8	70.11	2.3	0
二、京外地区								
(一)重点项目销售和结算								
3	天津湾	河西区	50	天房发展	70.1	62.5	0.87	
京外合作项目合计					70.1	62.5	0.87	0
公司合作项目总计					131.9	132.61	3.17	0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房地产出租情况(单位:万平米、万元、元/平米)

序号	物业种类	可供出租建筑面积	实际出租建筑面积	出租率	租金收入	每平米平均租金
1	办公写字楼	10.85	10.22	0.94	2,450.62	239.82
2	商铺	9.77	7.90	0.81	1,643.39	208.06
3	酒店及休闲	10.63	10.63	1.00	4,537.22	426.75
4	住宅	1.61	1.54	0.96	286.95	185.90
5	车库及其他	8.41	8.31	0.99	162.25	19.52
总计		41.27	38.60	0.94	9,080.43	235.23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3月27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39),联营企业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奥投资")在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基于谨慎性原则补提了以往年度开发项目税金8.58亿元。2015年4月4日,公司再次发布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44),国奥投资正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待该事项有结论性意见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首开集团	在首开集团作为首开股份控股股东期间,首开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不含首开股份)在中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控股、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新增商品房开发项目。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首开集团	北京宝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在项目开发中曾承诺为项目所在地建设一座学校,现该学校已于2013年四季度实现开工。首开集团承诺北京宝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泰安泰山国际饭店有限公司、北京雁栖舫宾馆公司已于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首开集团将于2015年12月31日前处置上述公司股权。	2015年12月31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首开集团	原项目处于收尾阶段的海南首开燕海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其原开发的"富颐花园小区"项目于2007年9月竣工,但"富颐花园小区"项目尚余部分住宅没有销售完毕,对于海南首开燕海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首开集团承诺该公司不再以任何形式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首开集团	在首开集团作为首开股份控股股东期间,首开集团及首开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控股、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新增以经营为目的的持有型商业物业。首开集团及首开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原拥有的以经营为目的的持有型物业若进行处置,在同等条件下,首开股份有优先受让权。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首开集团	对于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鉴于首开集团目前持股比例已下降到16.67%,并且北京市国资委已同意对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调整,将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收购首开集团所持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首开集团承诺,按照国资委要求处置新奥公司股权,不参与新奥公司的经营管理。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首开集团	首开集团自2014年1月27日起一年内,以自身名义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首开股份的股份。	2015年1月27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利群
日期	2015-04-22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5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七届五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利群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实参会董事九名。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拟与北京北方泓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机构共同发起成立基金,主要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参与福建省的经济建设。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该基金进行出资,出资额累计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含)。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5-055号)。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开商业地产有限公司收购北京花园燕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5%股权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商业地产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国融置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花园燕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花园燕都")25%股权,收购价格为不高于1,721.7434万元人民币。

花园燕都成立于1989年11月8日;注册资本:捌佰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任小平;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44号;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北京国融置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5%,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169号"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9月30日,花园燕都资产和负债评估汇总结果为: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为1,212.78万元,负债总额为85.50万元,净资产为1,127.28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7,180.82万元,负债总额为85.50万元,净资产为7,095.32万元,净资产增值率为529.42%。本次拟收购的花园燕都25%股权价值为1,773.83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账面净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37.06	1,137.06	0.00	
非流动资产		2	75.72	6,043.76	5,968.04	7,881.97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75.42	6,043.61	5,968.19	7,912.92
	固定资产	5	0.29	0.15	-0.14	-50.52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1,212.78	7,180.82	5,968.04	492.09
流动负债		11	85.50	85.5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85.50	85.5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127.28	7,095.32	5,968.04	529.42

此次股权收购,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不高于1,721.7434万元。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本项股权转让的评估结果须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附件:

北京首开商业地产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花园燕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169号

北京首开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北京首开商业地产有限公司拟实施收购北京花园燕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5%股权事宜涉及的北京花园燕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燕都物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燕都物业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于评估基准日,在燕都物业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委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7,095.32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5,968.04万元,增值率为529.42%。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账面净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37.06	1,137.06	0.00	
非流动资产		2	75.72	6,043.76	5,968.04	7,881.97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75.42	6,043.61	5,968.19	7,912.92
	固定资产	5	0.29	0.15	-0.14	-50.52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1,212.78	7,180.82	5,968.04	492.09
流动负债		11	85.50	85.5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85.50	85.5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127.28	7,095.32	5,968.04	529.42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本次评估,仅就企业提供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范围进行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账外资产及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全文。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5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北京北方泓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基金,参与福建省的经济建设。

●投资金额:基金拟定规模不超过贰拾肆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累计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含)、北京北方泓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叁亿元人民币,其余资金由本公司与北京北方泓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寻找合作方进行出资。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第七届第五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北方泓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机构共同发起成立基金,主要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参与福建省的经济建设。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该基金进行出资,出资额累计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含)。

(二)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投资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北京北方泓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北京北方泓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法定代表人:袁捷,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国际公寓东区10层11D,注册资本:五仟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销售钢材、化工原料机电设备等。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目的:公司与北京北方泓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机构共同发起成立基金,基金将以股权投资方式设立项目公司,参与福建省的经济建设。

(二)设立方式:基金为有限合伙性质,规模不超过贰拾肆亿元人民币,其中北京北方泓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叁亿元人民币认购基金的劣后级份额;本公司出资累计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含)认购基金的中间级份额;其余资金由本公司与北京北方泓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寻找合作方进行出资,合作方将出资不超过壹拾陆亿元人民币认购基金的优先级份额。

(三)运作方式:基金将以股权投资方式设立项目公司,参与福建省的经济建设。基金存续期间,根据基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情况,由基金参与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每年分红比例。

(四)退出方式:基金存续时间拟为成立后五年,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在参与各方约定期满后,参与各方将按照约定的分配条件进行基金财产的分配,分配完毕后,基金终止。

(五)管理方式:参与各方拟共同聘请专业的管理公司进行基金的管理。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2009年5月,《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正式发布。这是国家完善沿海地区经济布局、推动海峡西岸发展的重大举措。2011年3月,《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公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一步明确了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具体目标、任务分工、建设布局和先行先试政策。本公司认为,福建省未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参与福建省的经济建设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基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如本公司与北京北方泓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寻找到合作方进行出资,基金存在不能设立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寻找合作方,经过严格的研究、尽调、分析,对合作方进行仔细筛选,以寻找到合适的合作方,降低投资风险。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的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